

停止適用函釋一覽表（共 3 件）

項次	發文日期字號	內容
1	103 年 4 月 18 日環署毒字第 1030032003 號 函	主旨：依貴局函請本署釋示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現行裁量基準是否適用之相關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 條第 2 項所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運作紀錄管理辦法），製作並申報運作紀錄。 二、主管機關依調查所得事證研判運作人依運作紀錄管理辦法製作或申報之記錄（表），係因運作人之「過失」致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主管機關得先命運作人限期補正，如運作人屆期未完成補正，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 35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 三、又主管機關依調查所得事證研判運作人依運作紀錄管理辦法製作或申報之記錄（表），係運作人「故意」不予填載其內容或格式之全部或一部分，屬違反運作紀錄管理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方式之管理規定，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 35 條第 3 款規定處分。本署後續將依本法新修正條文配合修正該運作紀錄管理辦法。

		四、本署訂定之「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對應公布後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其引用上有所殊異，本署將再檢討修正該裁量基準。
2	103 年 9 月 15 日環署毒字第 1030074439 號函	主旨：有關業者依「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其效力得否等同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並據以申辦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經濟部 103 年 9 月 4 日經授中字第 10300657750 號函辦理。 二、 依經濟部函說明四「本部建議如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規定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之工廠，於取得臨時工廠登記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 日前之有效期間內，準用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核准登記工廠之規定，俾提升未登記工廠完成補辦之誘因。」。 三、 工廠於取得前項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內，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核准工廠登記之規定，請貴局據以受理申辦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惟核准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證照有效期間不得超過 109 年 6 月 2 日。
3	103 年 12 月 29 日環署毒字第	主旨：販賣產品含二種以上毒性化學物質，應如何申請運作文件及申報運作紀錄一案。

	1030111366 號 函	說明： 一、 復貴局北環廢字第 1032018071 號函。 二、 依本署 102 年 12 月 16 日環署毒字第 1020102581 號函說明三，本案 3M SWEC1945 底漆，內含鉻酸鈣 3%~7%W/W 屬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甲基異丁酮 7%~13%W/W 屬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有關毒性化學物質混合物之運作文件申請及申報運作紀錄，應以鉻酸鈣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並依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申請書表」附件一、附件二與附件三內容，毒性化學物質達公告列管濃度之混合物，依不同成分填列成分 1 及成分 2，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即自動產出混合物鉻酸鈣+甲基異丁酮。另，該業者販賣產品混合物，係以毒性化學物質鉻酸鈣代表申報運作紀錄。其鉻酸鈣及甲基異丁酮依所申請濃度，按實際運作情形申報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三、 前述 3M SWEC1945 底漆產品之販賣，仍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	--